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81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亿利精密钢管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7057848842100

法定代表人：谭洋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年末剩余暂存量进行如实申报登记。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环境管理规定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年末剩余暂存量进行如实申报登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30日

